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建研院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给予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设立并购基金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，以及借助并购基金平台，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，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，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，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。

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。

三、关于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

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，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收益凭证等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四、关于对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 6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6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五、关于对《关于募投项目“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，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方向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

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

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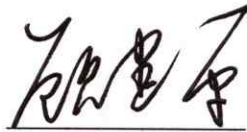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王则斌



顾建平



王中杰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则斌

顾建平

王中杰

年 月 日